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永冀、孟凡臣和董事张代斌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担任。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3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2025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5 年 8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2025 年 8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五）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 2025年11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 审计委员会认为, 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 恪尽职守, 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 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 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 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2、报告中期,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 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一致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的审计服务, 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 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审查工作。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报告期内, 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 积极进行协调, 力求达到

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现金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